

《2016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為回應委員就指定海岸公園(包括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對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累積影響提出的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書面回應：

- (a)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漁業管理的檢討方向、時間表，以及考慮中的改善措施(如有的話)，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例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取消以船籍港制度登記近岸漁船，及/或放寬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轉讓及傳承限制；及
- (b) 有關加強執法行動以遏止香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內的非法捕魚活動的措施，尤其是涉及非本地漁船的非法捕魚活動；以及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將如何與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協調，以進行執法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1 月 30 日